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22fe18b90f424fe0a84a1685e43ef120](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22fe18b90f424fe0a84a1685e43ef120)

有效时间: 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 22fe18b90f424fe0a84a1685e43ef120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效力]

为规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资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出资人、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和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和公司、出资人的有限责任]

公司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对外投资及限制]

公司投资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不得超过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要充分进行科学论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责任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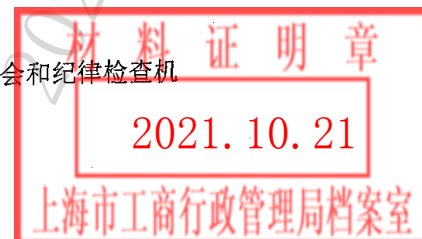
公司可以设立非公司分支机构。非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 第六条 [集团化管理]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监督，维护所有者权益。

### 第七条 [党建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机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a032ded8d8a424884749af28bdf72da](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6a032ded8d8a424884749af28bdf72da)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6a032ded8d8a424884749af28bdf72da

211

构，党委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 第八条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SHANGHAI SCIENCE&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GROUP) CORPORATION Ltd. [SSTVC]

### 第九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 第十条 [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 第三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一条 [公司的宗旨]

公司的宗旨是：以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导向，顺应国家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趋势，助力上海转型发展，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投融资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科技创业投资平台。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经出资人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时间

### 第十三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万元。

### 第十四条 [注册资本的缴纳]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2af8a136580a461c82c1e3145e2c77ef](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2af8a136580a461c82c1e3145e2c77ef)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2af8a136580a461c82c1e3145e2c77ef

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第五章 出资人

### 第十五条 [公司性质]

公司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 第十六条 [出资人享有权利、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的依据]

上海市国资委（以下称“出资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国资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 第十七条 [出资人的职责]

出资人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参与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完成出资人行权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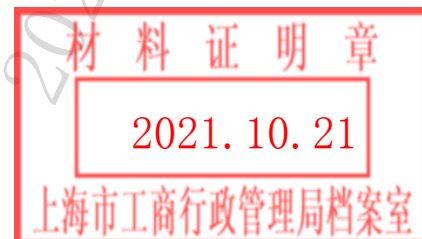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第一节 出资人职权

#### 第十八条 [出资人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监督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监事会行使职权；
  - （三）审议批准公司工作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八）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批准公司提交的，致使本市国有股权失去控制地位的公司、子公司改制重组（指重要子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或重要子企业改制、上市、变更实收资本等）等重大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十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知公司。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7bd8767722f64d95b78bfdeefa881f71](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7bd8767722f64d95b78bfdeefa881f71)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7bd8767722f64d95b78bfdeefa881f71

**第十九条 [出资人对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授权]**

出资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制度健全、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授予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公司债券，不得授权。

**第二十条 [出资人职权的行使]**

出资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干涉。出资人行使职权的程序及形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资人的决定及效力]**

出资人可根据执行董事会的报告、应执行董事的要求、监事会的报告或主动行使出资人的职权，决定公司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出资人行使职权时要求董事会书面意见]**

出资人在行使职权，决定有关事项时，可以要求执行董事提供书面意见，执行董事应根据出资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意见。

**第二节 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相关部门任命或委派。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文件，进行民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二) 检查、督促经理班子对各类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 (三) 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一切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出资人报告。
- (四) 其他应由执行董事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的任期]**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可以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三届。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参加人员]**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事列席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可视讨论内容，确定其他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职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a3f995c0687467e8a91ced067914d31](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a3f995c0687467e8a91ced067914d31)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3a3f995c0687467e8a91ced067914d31

公司由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议事决策机构并授权有关决策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具体职权如下：

- (一) 制定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并向出资人报备;
- (二)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出资人报备,对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进行管控,审议批准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 (四)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五) 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按有关规定,审议并任免公司管理人员;
- (九) 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办法,决定公司经营骨干的薪酬分配、业绩考核激励分配办法、任期考核激励分配办法;
- (十) 根据有关规定和授权,决定资产处置方案、融资计划,以及对外捐赠、赞助;
- (十一) 决定对公司系统内部企业进行担保,决定对外部企业进行担保或否决担保;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包括子公司在内的重大调整、重组和改革,包括:成员企业级次调整、重大业务结构调整、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调整、企业改制和员工分流安置(职代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等;
- (十三) 决定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监控公司风险管理,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年度审计报告,审议批准重大投资、资产变动等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十四) 审议批准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班子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十五) 接受监事会监督检查,听取监事会检查监督意见(报告);
- (十六) 其他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对下属子公司应当进行决策的事项或授权子公司决策机构行使决策权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 第二十七条 [不得越权和议事规则]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在公司章程及出资人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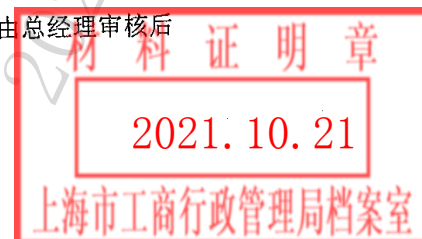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制定具体的议事规则,报出资人备案。

#### 第二十八条 [会议时间]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延期或随时召开。

#### 第二十九条 [会议组织]

各相关职能部门事先将所议事项按层级报至行政主管部门,由总经理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3b9cfb0a7c140db82c35d28eaa10057](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33b9cfb0a7c140db82c35d28eaa10057)

有效时间: 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 33b9cfb0a7c140db82c35d28eaa10057

015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由总经理委托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召集主持。公司行政部门负责安排会议议程、会议记录及文字整理、签阅、归档等工作。

### 第三十条 [决议的生效和通报]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讨论事项做出决议的，经执行董事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人员。

##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 第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出资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经理班子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经理班子成员职数一般为七人以下。

### 第三十二条 [任职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品行；
-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的聘任、解聘和任期]

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由出资人任命或委派。聘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的职权]

总经理根据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及其他工作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和行政措施；
- (六)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考核、奖惩、录用和辞退；
- (七)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八) 召集或委托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 (九) 总经理办公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监督和指导。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材料证明章

2021.10.2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1e26fa38a0d4af9ad65daa0761a868b](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01e26fa38a0d4af9ad65daa0761a868b)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01e26fa38a0d4af9ad65daa0761a868b

**第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财务总监由出资人委派，任期和职权按照出资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公司可以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及方案的制订]**

出资人可以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工作绩效目标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具体绩效考核和奖惩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第四节 监事会****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二名。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  
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的委派方式]**

出资人应以书面通知公司的形式委派监事。出资人有权对其委派的监事进行考评。出资人有权随时解除其委派监事的职务。

**第四十条 [监事的身份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人员（指与其相关的第五十九条中规定的自然人）不得兼任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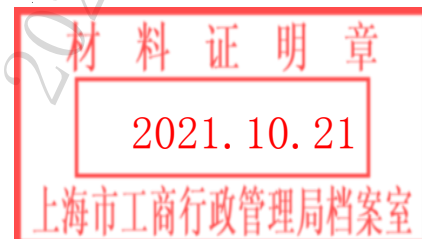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 代表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四)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和监事会秘书]**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8e596524dfc4ddf930f4afeafb898d5](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8e596524dfc4ddf930f4afeafb898d5)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a8e596524dfc4ddf930f4afeafb898d5



017

监事会可以设办事机构或在不影响其行使监督职能的前提下与公司其他部门合署办公。可以设专职或兼职秘书，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筹备监事会会议，与监事沟通信息提供服务等事项。监事会秘书由监事会任命。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三)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 (四)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 (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七) 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八) 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 (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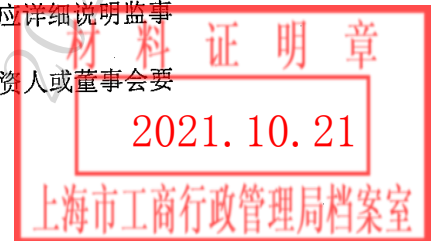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知情权]**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除有权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重要客户调查了解公司的情况外，有权要求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经理责令其配合；总经理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执行董事责令其配合；执行董事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提交出资人。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汇报制度]**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出资人以书面方式汇报。汇报包括：

- (一) 监事会需每年向出资人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各方面运作的合法性；
-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出资人或董事会要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56ba873ff6d24e51859a6c528f0e266f](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56ba873ff6d24e51859a6c528f0e266f)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56ba873ff6d24e51859a6c528f0e266f

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出资人提交审核报告；

(三)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出资人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出资人应根据监事会的意见决定是否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和年度会议]

监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 (四)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资人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条件]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 第五十一条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材料证明章

2021.10.2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87dad1263894fd3aef9cf4df6d32ef5](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87dad1263894fd3aef9cf4df6d32ef5)

有效时间: 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 c87dad1263894fd3aef9cf4df6d32ef5

019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并提交出资人。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出资人备案。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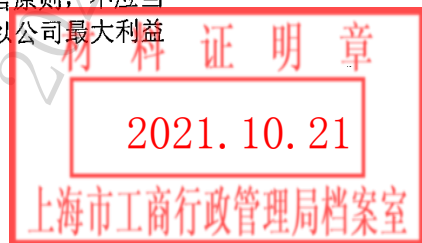
已获得委派或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对其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决定无效。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有关部门或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八条 [忠实义务和诚信原则]**

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或损害公司的财产、利益及对公司有利的商业机会。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778e1512b14e48d69fddd91c3b564a43](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778e1512b14e48d69fddd91c3b564a43)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778e1512b14e48d69fddd91c3b564a43

**第五十九条 [不得从事的行为]**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出资人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出资人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出资人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六十条 [不得指使他人从事相关行为]**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从事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所禁止其本身从事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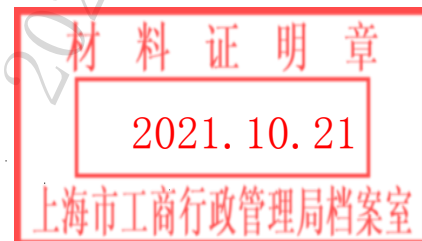
- (一)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 (三)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视同其本人违反了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勤勉义务]**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第六十二条 [赔偿责任]**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5ef8ab551714562a755abd5f979292b](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95ef8ab551714562a755abd5f979292b)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95ef8ab551714562a755abd5f979292b

**第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处分]**

当出资人发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五十九条或有六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其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第六十四条 [出资人要求诉讼和代表诉讼]**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书面要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收到前款规定的出资人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出资人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资人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出资人直接诉讼]**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出资人利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

如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五十九条或者出现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出资人还有权：

(一) 在其认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时，要求公安或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立即撤销或建议其他机构撤销行为人的执行董事、监事职务或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 依照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

(四) 依照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八章 财务制度****第六十七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e79fc3cdc4eb403385af193b27fa28d3](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e79fc3cdc4eb403385af193b27fa28d3)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e79fc3cdc4eb403385af193b27fa28d3

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工作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六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七十条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出资人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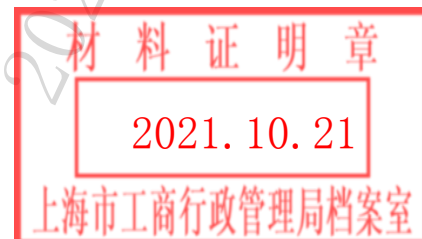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条 [分红制度]**  
公司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上缴净利润。具体上缴比例由出资人会同相关部门报上海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措施，提高公司的控制力和资本优化配置效率，确保公司向出资人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

## 第九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七十二条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出资人决定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七十三条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成员为三人以上的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出资人指定。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764ddf4d95d64f89bb27466ceed38fc9](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764ddf4d95d64f89bb27466ceed38fc9)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764ddf4d95d64f89bb27466ceed38fc9

023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七十五条 [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七十六条 [清算方案、清算期间对公司财产分配的限制]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出资人及/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出资人所有。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出资人。

#### 第七十七条 [清算报告和公司终止程序]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及/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九条 [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材料证明章

2021.10.2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14



验证地址: [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ff4a8910f7429a97d5e8d22a8546c5](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ff4a8910f7429a97d5e8d22a8546c5)

有效时间: 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 cff4a8910f7429a97d5e8d22a8546c5

## 第十章 劳动人事

### 第八十条 [劳动合同制]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 第八十一条 [工资制度]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 第八十二条 [设立工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

### 第八十三条 [听取工会、职工意见]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宜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民主管理。

### 第八十四条 [社会保险的缴纳]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 第八十五条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涉及职工的福利计划和薪酬方案，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十一章 党委、纪检机构、团组织

### 第八十六条 [党组织的人员设置]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可由上级党组织任免。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 第八十七条 [党委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执行董事、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材料证明章

2021.10.2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c707e0d0ed141528615f4f528d650bd](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dc707e0d0ed141528615f4f528d650bd)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dc707e0d0ed141528615f4f528d650bd



**第八十八条 [党组织与纪检机构的责任]**

党委应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执行董事推荐提名人员，会同总裁办公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计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四项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等党组织的职责。

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纪委要协助党委重点监督决策程序、决策执行和决策实施效果，督促落实党委决定，及时发现并查纠存在的问题。

**第八十九条 [支持团组织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各级团组织，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第九十条 [社会责任]**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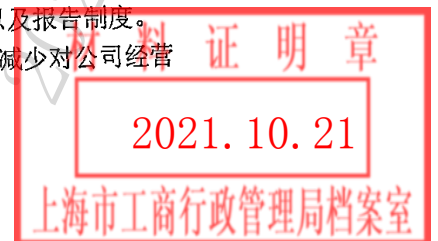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九十一条 [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a58be45bed34d5e999cde176ba36c27](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ca58be45bed34d5e999cde176ba36c27)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ca58be45bed34d5e999cde176ba36c27

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

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出资人进行报告。

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 第九十二条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的，行使股东权涉及信息披露时，应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衔接。

#### 第九十三条 [用语解释]

公司章程中“以上”、“以下”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 第九十四条 [未尽事宜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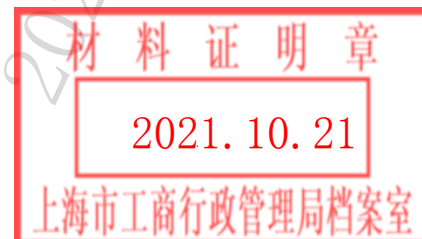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九十五条 [章程的生效和解释]

公司章程由出资人签署批准后生效，由出资人负责解释。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



验证地址：[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7b965d9f49a4fcdac37021c4ca7743b](http://fw.scjgj.sh.gov.cn/achieve_outer/apply/image?pcId=a7b965d9f49a4fcdac37021c4ca7743b)

有效时间：2021-10-31 14:36:09

验证码：a7b965d9f49a4fcdac37021c4ca7743b